

有小费员工最低工资标准 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

酒店餐饮业

	纽约市		Long Island 和 Westchester County	纽约州其余地区
	大型雇主 (员工人数达到 11名或以上)	小型雇主 (员工人数为10名 或以下)		
服务人员	现金工资 9.15 美元 小费信用 1.85 美元	现金工资 8.75 美元 小费信用 1.75 美元	现金工资 8.35 美元 小费信用 1.65 美元	现金工资 8.10 美元 小费信用 1.60 美元
餐饮服务人员	现金工资 7.50 美元 小费信用 3.50 美元	现金工资 7.50 美元 小费信用 3.00 美元	现金工资 7.50 美元 小费信用 2.50 美元	现金工资 7.50 美元 小费信用 2.20 美元

除建筑服务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纽约市		Long Island 和 Westchester County	纽约州其余地区
大型雇主 (员工人数达到 11 名 或以上)	小型雇主 (员工人数为 10 名或 以下)		
现金工资 8.30 美元 当小费至少为每小时 2.70 美元时	现金工资 7.95 美元 当小费至少为每小时 2.55 美元时	现金工资 7.55 美元 当小费至少为每小时 2.45 美元时	现金工资 7.35 美元 当小费至少为每小时 2.35 美元时
现金工资 9.35 美元 当小费至少为每小时 1.65 美元, 但低于每小 时 2.70 美元时	现金工资 8.90 美元 当小费至少为每小时 1.60 美元, 但低于每小 时 2.55 美元时	现金工资 8.50 美元 当小费至少为每小时 1.50 美元, 但低于每小 时 2.45 美元时	现金工资 8.25 美元 当小费至少为每小时 1.45 美元, 但低于每小 时 2.35 美元时

根据纽约州最低工资法规定, 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期间, 雇主必须向有小费员工支付的最低时薪将上调至上表中所示的“现金工资额 (cash wage)”。此资料表中提供了关于这些工资的更多信息及适用的情况。

将现金工资与小费信用相结合, 以满足最低工资标准:

纽约州法律允许除建筑服务业之外的所有行业雇主将员工从顾客处收取的小费信用或补贴工资额并加上“cash wage”, 以满足最低工资标准。例如, 在纽约州大型雇主内工作的餐饮服务人员的最低工资是每小时 11.00 美元。他们的雇主可将至少 7.50 美元的现金工资与不低于每小时 3.50 美元的小费信用相结合, 以满足最低工资标准。

针对酒店餐饮业小费信用的限制：

酒店餐饮业雇主不得将小费信用用于：

- 有小费员工执行无小费工作工时超过两个小时或工时达到一个班次的 20%的工作日；以及
- 服务人员收到的平均小费低于下列数额的周：

	纽约市		Long Island 和 Westchester County	纽约州其余地区
	大型雇主 (员工人数达到 11 名或以上)	小型雇主 (员工人数为 10 名或以下)		
在度假酒店	6.15 美元	5.90 美元	5.60 美元	5.45 美元
在餐厅和全年无休酒店	2.40 美元	2.30 美元	2.15 美元	2.10 美元

针对其他行业小费信用的限制：

建筑服务业不得使用小费信用。对于所有其他行业（不同于酒店餐饮业和建筑服务业）而言，小费信用会因雇主所处地区和规模的不同而异。请参见“除建筑服务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图表。

当每周平均小费低于针对雇主所处地区和规模的最低工资额时，小费信用不可用。

加班：

对于有小费的员工，雇主必须按最低工资一倍半的标准支付加班工资，减去适用的小费信用。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如果您需要更多援助，或意欲提交投诉，请致电

1-888-4NYSDOL (1-888-469-7365) 或访问 www.labor.ny.gov/minimumwage.